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
示范区消防救援器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4-1



采 购 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32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示范区消防救援器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示范区消防救援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等有关项目资料，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4-1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示范区消防救援器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10000 元

最高限价：15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FCG-2024-0127-01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示范区消防救援器材采购项目	1510000	15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主要采购内容：消防救援器材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网站截图。

3.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或网站截图）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或网站截图）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7日9时00分之前；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

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2.0，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特别提醒：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2、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8)、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 系 人：陈昂

联系方式：15039253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 系 人：郑惠文

联系方式：15503926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昂

电 话：150392536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陈昂 联系方式：150392536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郑惠文 联系方式：15503926871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示范区消防救援器材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1	包段划分	本次共 1 个包段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如有）。
19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若中标，则磋商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24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函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方式：签订合时以保函形式交纳，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退还。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0	开标程序	<p>提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公布唱标；</p> <p>(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33	采购控制价	<p>控制价为：1510000 元。</p> <p>采购控制价是供应商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p>
34	结果公告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35	质疑	<p>①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的要求。</p> <p>②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再接收。</p>
36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8	电子标其他条款	电子招标说明：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39	其他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磋商文件”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 义

2.1 “代理机构”指本次采购的组织者；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响应人”指在交易中心网站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供应商”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响应人”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成交人”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凡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报价

5.1 响应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税金、更新、维护升级等为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4 最后报价：

5.4.1 最后报价为有效响应人在远程开标大厅根据窗口提示填写报价内容。

5.4.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

- (1) 磋商中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报价的；
- (2) 有选择性报价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5.4.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4.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4.5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初次报价的折减依据。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

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5.5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5.5.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5.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否则不给予价格折扣。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5.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5.5.4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知识产权

7.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响应有效期

8.1 响应人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概述

9.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9.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响应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体同步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响应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响应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响应人有权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响应人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0.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

三、响应文件编制

12. 一般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等方式响应。

12.2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分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解密、评审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限于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评标时使用。

12.3 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2.5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2.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

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13.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3.3.2 下载采购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中的“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13.3.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0”。

13.3.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放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响应人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所使

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6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1 解密截止时间：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15.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15.3 因系统故障或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5.4 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5.5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

动。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放弃投标。

15.6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五、磋商

16. 磋商和评审概述

16.1 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6.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6.2.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6.2.2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6.2.4 推荐合格供应商；

16.2.5 编写评审报告；

16.2.6 告知采购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6.4.1 采购人代表有权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6.4.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4.3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6.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5.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5.8 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的、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16.5.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7.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7.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8.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9.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评审

2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0.2 所有专家给每一响应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人，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磋商小组应按 20.4 的规定处理。如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核心产品的，投标产品中任两种产品为同一品牌的，磋商小组应按 20.4 的规定处理。

20.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0.7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专家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0.8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通知

22.1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4. 供应商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4.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4.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24.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4.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2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3。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应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

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九、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30.1.8 供应商有前款第 31.1.1 至 31.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第5款的报价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他要求	(1)采购文件中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2)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程序。

2、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价格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9分 技术部分：51分			
序号	评分项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有效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p> <p>备注：</p> <p>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磋商报价，使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折扣；</p> <p>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商务部分 (19分)	企业业绩 (12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12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企业电子章的业绩合同扫描件。</p>
		相关认证 (3分)	<p>(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3分。</p>

			注：须提供证书或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质保期 (4分)	在质保期1年基础上，每延长3个月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延长不足3个月的，不加分。
3	技术部分 (51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分)	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 每项设备技术参数中带★项全部满足，并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佐证的加1分。 本项最多得30分，不满足不得分。
		培训方案 (7分)	培训方案有详细可行的项目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内容，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7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3) 有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的得2分； (4) 无培训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0分。
		技术方案 (7分)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内容架构设计、实施组织设计、项目进度安排，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功能完善，操作性强； (1)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功能完善，操作性强，优秀的得7分； (2)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功能完善，满足的得5分； (3)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满足的得2分； (4)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较差的得0分。
		售后服务 承诺及运 维方案 (7分)	售后运维方案包括：用于本项目的专职运维服务人员至少配备三人以上，运维计划，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提供的方案整体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售后服务内容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 (1) 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7分； (2) 方案、措施完整，针对性一般得5分； (3) 方案、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 (4) 方案、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得0分。

备注：

1. 以上所附证明材料按照评分表要求的顺序提供。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机器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人，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提交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磋商采购终止。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的，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7.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

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1	冲锋舟	1 艘	可乘≥6 人；船体尺寸≤400×140×40cm；载重量≥600kg；舟体材料为玻璃钢、树脂。
2	橡皮艇	1 艘	<p>1. 外长 3800mm±50mm，外宽 1770mm±30mm，舷直径 470mm±10mm，气室数：4 个，载人数：6-8 人，船重：≤75kg。</p> <p>2. ★艇身材质：PVC 夹网材质，经向拉伸强度≥80KN/m、纬向拉伸强度≥65KN/m 经向梯形撕裂强度≥310N。</p> <p>3. ★耐压性：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 1.1 倍额定压力后静置 30min，无异常。</p> <p>4. ★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 0.02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25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 0.03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35Mpa。</p> <p>5. ★性能要求：空载状态，航速≥9km/h 时，左转直径≤3.5m，右转直径≤3.5m。</p> <p>6. 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材质，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p> <p>7. 艇底结构：船底深 V 型设计。</p> <p>8. 工艺：艇体气舱采用热风焊接技术(非胶粘)。</p> <p>9. 配置要求：铝合金底板 1 套、铝合金划桨 2 支、坐板 2 块、脚踏充气泵 1 个、船包 1 个、维修工具 1 套（专用胶水 1 支、气阀扳手 1 个、维修材料 3 张），安全绳索 2 根，D 型环 6 个，使用说明书 1 本，合格证 1 张。</p> <p>注：“★”号项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3	舟艇舷外机	1 艘	<p>转速： 4500-5500</p> <p>冲程： 2</p> <p>缸体： 2</p> <p>排气量(CC)：≥496</p> <p>缸径*行程(mm)： 72*61</p> <p>齿轮比： 27:13 (2.08)</p> <p>档位： 前进-空挡-倒挡</p>

			<p>点火系统： CDI 冷却系统： 水冷 启动系统： 手动 操控系统： 操舵 润滑系统： 预混机油和汽油 机身材质： 铝 标准配置油箱：$\geq 24L$</p> <p>30 匹功率 点火系统： CDI 冷却系统： 水冷 启动系统： 手动 操控系统： 操舵 润滑系统： 预混机油和汽油 机身材质： 铝 标准配置油箱$\geq 24L$</p>
4	舟艇舷外机	1 台	<p>匹功率：$\geq 22.1KW$ 转速： 4500-5500 冲程： 2 缸体： 2 排气量(CC)：≥ 496 缸径*行程(mm)： 72*61 齿轮比： 27:13 (2.08) 档位： 前进-空挡-倒挡 点火系统： CDI 冷却系统： 水冷 启动系统： 手动 操控系统： 操舵 润滑系统： 预混机油和汽油 机身材质： 铝 标准配置油箱：$\geq 24L$</p> <p>40 匹功率≥ 29.4 千瓦 转速： 4500-5500 冲程： 2 缸体： 2 排气量(CC)： 703</p>

			<p>缸径*行程(mm): 80*70</p> <p>齿轮比 26: 13</p> <p>档位: 前进-空挡-倒挡</p> <p>重量(KG): S轴 76, L轴 78.2。</p> <p>点火系统: CDI</p> <p>冷却系统: 水冷</p> <p>启动系统: 手动</p> <p>操控系统: 操舵</p> <p>润滑系统: 预混机油和汽油</p> <p>机身材质: 铝</p> <p>标准配置油箱≥24L</p>
5	水域救援服 (干式)	10套	<p>1、主要用于水域救援身体基本防护, 具有耐磨、保温等功能;</p> <p>2、三层防水尼龙复合面料, 有较强的拉伸强度和耐磨性能, 良好的抗皱性与保形性, 着身后便于行动;</p> <p>3、连体后穿式干式服, 肩部横向主入口设防水拉链, 外设挡水护盖, 高密封性易于拉开与闭合。</p> <p>★4、臀部、肘部和膝部, 900D抗撕裂尼龙面料大面积补强, 肘部和膝部补强面料内设高密度泡棉, 高效缓解冲击力, 有全面的保护能力;</p> <p>5、有门襟设计, 防水拉链闭合, 外设挡水护盖, 集成式腰部束紧系统, 可调节插扣尼龙腰带和魔术贴束紧带, 左右两侧均可调节舒适度。</p> <p>6、袖口、领口和脚口魔术贴束紧带, 带头设有橡胶块, 带手套易于调节舒适度, 领口和袖口柔软的高弹力乳胶密封件, 有密封性和防水能力;</p> <p>7、一体式3层防水尼龙复合面料袜</p> <p>8、内设可拆卸式背带, 可调节松紧; 反光标识和滚边, 袖和裤腿处设有高亮反光带。</p> <p>注: “★”号项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 未提供不加分。</p>

6	水域救援靴	10双	<p>1、用于水域救援、消防救援、急速救援时的足部防护。</p> <p>2、水域救援靴为黑色一体式设计。</p> <p>3、氯丁橡胶涂层与一体合成皮革提供保暖,脚踝保护以及更好的固定。</p> <p>4、内部有弹性潜水材料内胆,为足部提供良好的保暖性和踝部支撑。</p> <p>5、氯丁橡胶内底提供良好的减震性,增加舒适度。</p> <p>6、鞋底采取防滑设计,经常磨损区域采用合成皮革和橡胶补强处理。</p> <p>7、靴子内侧设有排水孔,方便出水。</p> <p>8、BOA 系带系统,能够快速单手穿脱。</p> <p>9、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p> <p>注：“★”号项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7	水域救援服 (湿式)	10套	<p>1. 3mm 的氯丁橡胶材质可以在寒冷的温度中提供良好的热反射性能。</p> <p>2. YKK 前置拉链可以使救援者穿、脱装备都迅速、便捷。</p> <p>3. 在腿部都有加固材料垫。</p> <p>4. 手臂有反光条,腿部有 RESCUE 救援字样,提高了救援者的警示性。</p> <p>5. 大腿处有口袋,可放置随身物品。</p> <p>6. 整体采用分体式设计。</p> <p>★7. 产品拉伸强度:湿式服的面料经$\geq 140N$、持续 10s 的拉伸强度试验,试样的径向、纬向均未出现断裂现象。</p> <p>产品接缝强度:湿式服的接缝经$\geq 100N$、持续 10s 的接缝强度试验,试样未出现断裂现象。</p> <p>8. 产品耐磨性能:湿式服的面料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湿式服的补强材料经 6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p> <p>9. 产品耐静水压性能:湿式服的面料在静水压 100kPa 下 5min 后,试样未出现水滴渗漏。</p> <p>注：“★”号项提供国家级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8	水域救援手套	10双	<p>1. 水域救援手套由外层、防护保暖复合层组合制成。</p> <p>2. 手套的掌心和手指部分,缝有用于增强外层耐磨性的凯夫拉材料,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p> <p>3. 手掌为氯丁橡胶层,手套背面氯丁橡胶层</p> <p>4. 手背设有强力夜间反光标识,提高夜间救援的安全性。</p> <p>5. 腕带为弹性材质,顶端为魔术贴设计,可固定在羊毛手腕面板上的任何位置。</p> <p>6. 手腕上设置有配对按扣,能够将手套放在一起,防止丢失。</p>

9	水域救援头盔	10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重心无帽沿设计，贴合头部，顶端有≥ 6个透气孔。 2. 头盔两侧一体式护耳部件。 3.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盔壳，高密度 EVA 缓冲垫。 4. 头箍设有 EVA 衬垫，魔术贴固位。 ★5. 快调式帽衬设计，带 Go Pro NVG 墨鱼干支架底座，侧面双导轨，可配救援头灯和水下照相机。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冲击吸收性能：头盔所收到的冲击力的最大值$\geq 3500N$ 2. 顶部抗冲击加速度性能：最大加速度：$\geq 145g$。 3. 耐穿透性能：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4. 漂浮性能：经 24 小时的漂浮性能试验，头盔始终漂浮在水面上，不沉入水中。 ★5. 重量$\leq 550g$。 <p>注：“★”号项提供国家级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10	水域救援机器人	3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援机器人采用抗腐蚀和抗紫外线的 HDPE 材质，免充气设计，韧性强，耐撞击，防磨损。 2. 救援机器人包含两个推进器，推进器和设备本身一体化设计不突出于设备体表面。 3. 设备中部有可拆卸抓握横杠，机器人可以本机操控，也可以遥控控制，两种操控模式，遥控器能够正常显示救援机器人电量和遥控器本机电量。 ★4. 设备正面前端有预留位置，可以选配扩展探照灯，喊话器，有效距离≥ 200米。 5. 救援机器人具备双面行驶能力，可以倒退行驶，正反两面均可单独行驶，无惧风浪，被浪打翻后，不影响继续航行和使用。救援机器人本身重量$\leq 14Kg$，设备尺寸$\leq 1020 * 800 * 205$（mm）。 ★6. 救援机器人空载航行速度$\geq 8.8m/s$。 ★7. 救援机器人负载$\geq 80kg$的成年人时，航行速度$\geq 2.9m/s$。 ★8. 救援机器人最大拖载力或最大拉力$\geq 400kg$，最大负载：能负载 4 个体重大于 75kg 的人体。 9. 电池续航：以 2m/s 的速度行驶，设备航行时间≥ 90分钟，并能实现倒退功能。 10. 为有效保障救援半径，救援机器人遥控距离须$\geq 2000m$；救援机器人自带有救援拉绳及反光标识，保证被救人员更好识别及抓牢救援机

		<p>器人。</p> <p>11. 推进器部分应有安全防护罩，具有防水草功能，不会对被救人员产生二次伤害，安全防护罩进水口间隙≤ 5 mm。</p> <p>12. 救援机器人采用 GPS/北斗双定位模式，具有自动返航功能，当主机信号丢失，主机电量在低电量状态下，能自动返回到定位原始位置，定位返航精度≤ 1m, 同时具备一键返航功能，方便操作。</p> <p>13. 救援机器人可在遥控器端进行航线设置，救援机器人按照设置航线自动航行。</p> <p>14. 为保障救援特殊场景使用，救援机器人可从高空抛投置水面，高度≥ 20米。</p> <p>★15. 救援机器人能跟无人机配合实现空海一体救援模式，无人机能清晰传回前方视频，救援机器人能够按照无人机飞行轨迹跟随航行，实现远距离救援。</p> <p>★机器人具有一键返航功能，返航精度≤ 1米。</p> <p>注：“★”号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佐证的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11	救生抛投器	<p>4 套</p> <p>1、内置 1.5 升碳纤维气瓶的发射枪体基本组件一套，高尔夫球袋式外包装 2 个。</p> <p>2、陆用救援弹 2 个，水用救援弹 2 个（带自动充气救生圈），绳包 1 个（内置 150 米绳索），PU 材质训练弹 1 个，多功能底座 1 个，吹绳枪及接管各 1 套，充气接管一套，触发剂 4 个，16g 气瓶 4 个，水用保护套 2 套，扎带 12 条。</p> <p>3、可折叠抓钩 1 个，收绳器一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使用压缩空气，工作压力：8.0MPa，内置 1.5 升气瓶可连续发射不少于 6 次，可选配外接 6.8 升、9 升气瓶可连续发射不少于 30 次，重量 7.5KG（净重），抛射质量 1.8KG。</p> <p>★（2）抛射距离：水用救援弹抛射最远距离≥ 220米，陆用救援弹抛射最远距离≥ 250米；锚钩抛射距离≥ 120米。</p> <p>★（3）陆用救援弹与水用救援弹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为主材，弹体颜色易于识别的橙红色，固定尾翼内置铝合金骨架确保弹头飞行姿态稳定，具备抗风性能。陆用救援弹、水用救援弹和自动充气救生圈可重复使用，救援弹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8 公斤以上浮力。</p> <p>★（4）角度仪能够调校发射角度，能使救援弹抛射更加接近目的地、</p>

			且抛射距离更远。 注：“★”号项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
12	无齿锯 (二冲程风冷发动机)	1 台	无齿锯技术参数： 1. 汽缸排量：≥118cm ³ 2. 汽缸缸管内径：60mm 3. 功率：≥5.8kw 4. 声能级量测值：≤105dB(A) 5. 最大锯片直径：≥400mm 6. 切割深度：≥155mm 7. 动力切割机净重：≤14kg
13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组	一、 液压机动泵 1、单接口设计 2、设备顶部设有 2 个压力开关，分别控制两个输出口。可以带压插拔，可接驳两件工具同时工作； 单输出模式时可设置为倍速模式。 3、额定工作转速：≥3400±150 rpm，额定功率：≥2.1kW 4、额定工作压力 70MPa；高压流量：≥0.6 L/min、低压流量：≥2.25 L/min。 5、质量：≤29.5kg。 6、配备专用单接口软管 2 根。 二、液压扩张器具有自动复位转向阀系统 ★1、控制阀经 5000 次循环测试，性能无异常； 2、单接口尾部无管设计，可带压操作； 3、最大扩张距离≥655mm, 扩张力：45-70KN； 4、重量：≤19kg 三、液压剪切钳 ★1、具有自动复位转向阀系统，控制阀经 5000 次循环测试，性能无异常； 2、单接口尾部无管设计，可带压操作； 3、使用微型中央螺栓，可以在狭窄空间作业。 4、开口距离≥160 mm； 5、最大剪断能力（Q235 材料）≥φ 35mm 圆钢； 6、质量：≤14.5kg

		<p>四、液压剪扩钳 具有自动复位转向阀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接口尾部无管设计，可带压操作； 2、使用微型中央螺栓，可以在狭窄空间作业。3、扩张力：40-45KN，牵引力：35-40KN； 4. 开口距离：≥360 mm； 5. 最大剪断能力（Q235 材料）：≥10mm(钢板)/φ 30mm(圆钢)； 6. 质量≤15kg <p>五、液压撑顶器 具有自动复位转向阀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 2、最大撑顶力：≥100-220KN； 4、闭合长度：≤460mm，撑顶长度：770-1060mm； 5、质量：≤15.5kg <p>六、液压手动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额定工作压力 70MPa；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 2、高压输出流量：1.5 ml/次，低压流量:12 ml / 次 3、液压油油箱容量:1.5L 4、最大手柄力≤350 N <p>注：“★”号项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控制阀 5000 次以上循环测试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14	水域救援切割刀	<p>10 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刀片为钛合金（不会氧化生锈） 2. 平刃和齿刃 4. 刀鞘的卡子可以牢固的固定在 PFD 上面。 5. 刀柄为发光材料，即使在黑暗的情况下也可以有效的看清。 6. 刀长≤190mm，硬度 51HRC。 7. 切割性能：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切割性能试验，操作人员能切断直径 8.5mm、12.5mm、16mm 的尼龙制消防安全绳，且切割时间均不超过 10s。 9. 耐腐蚀性能：水域救援刀经 48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

15	定位浮标（夜间发光警示浮标）	1 个	<p>1、能快速容易地在水面或水底抛掷，可用作失物的标记，或在某位置做记号。</p> <p>2、浮标会浮在水中，闪光灯在任何天气或晚间都能清晰可见；</p> <p>3、浮标是有浮力的，如意外地掉到水里，它也会浮在水面上；线长40米，可重复使用。</p> <p>4、高能见度频闪灯：持续照亮时间7天以上；</p> <p>5、标准浮标装有500克重铅块，和40米长黄色聚丙烯纤维绳子。</p>
16	手抬机动泵	1 台	<p>手抬式机动泵组</p> <p>发动机型式 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机</p> <p>额定功率\geq8.2Kw (420cc)</p> <p>最大理论功率：10.8Kw</p> <p>启动方式：自回式手拉绳启动/电启动</p> <p>引水方式：旋片真空泵引水</p> <p>允许吸深\geq7m</p> <p>最大流量：55 T/h</p> <p>额定流量：36 T/h</p> <p>额定压力：0.55 MPa</p> <p>额定扬程：58m</p> <p>最大扬程：100m</p> <p>进、出水口径：65 mm</p> <p>重量：\leq 60kg</p> <p>体积\leq L575*B580*H550 (mm)</p>
17	浮艇泵（风冷、四冲程、单缸）	1 台	<p>发动机型式 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机</p> <p>额定功率：10 kW (550cc)</p> <p>启动方式：电启动、遥控启动</p> <p>遥控距离：\geq150m</p> <p>最大流量：90 T/H</p> <p>额定流量：67 T/H</p> <p>额定压力：0.4 Mpa</p> <p>额定扬程：43 m</p> <p>最大扬程：80 m</p> <p>进水口径：80 mm</p> <p>出水口径：65 mm</p> <p>质量：\leq77.5 kg</p> <p>体积\leq760*760*650mm</p>

18	手持对讲机 (防水)	5 台	<p>主要功能：宽/窄带(12.5KHz/25KHz)选择 CTCSS& DCS 非标亚音频 DTMF 编解码/PTTID 身份识别码遥晕、遥毙与远程激活功能</p> <p>技术指标整机部分</p> <p>频率范围：VHF136-174MHz;HF;400-480MHz/450-520MHz 工作温度-25C~+55C 频率间隔.：25/12.5KHz 频率稳定度 2.5ppm 记忆频道：16 组频道 额定电压：C7.4V 天线阻抗：500 电池容：4500mAh 锂电池组 体积：150mmx70mmx40mm(不含天线) 重量：约 232 克(包含天线及电池组)</p> <p>发射部分：接收部分 输出功率：12W/5W 灵敏度：0.18uV/0.22uV 调制方式(宽/窄带)：16KΦF3E11KΦF3E 静噪灵敏度<0.20uV 调制限制(宽/窄带)：±5KHz/±2.5KHz 互调抗干扰 50dB 残波辐射<-60dB 音频功率 发射电流 1300mA 接收电流<100mA 静噪待机电流：20mA</p>
19	电动手持切割机	1 台	<p>为专业用户设计的油锯，轻盈，高性能。木匠，承包商，树木及园林养护人员适用。优秀的人体工程学，高性能及高链速。</p> <p>电池类型：锂离子 电机类型：BLDC（无刷） 重量（不包括电池和切割设备）：≤2.4 kg 重量（不含切割设备）：2.6 kg 最小推荐导板长度：25 cm 最大推荐导板长度：35 cm 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20 m/s 链条润滑油箱容量：0.2 l 机油泵类型：自动油泵 声功率级，保证（LWA）：106 dB(A) 噪音等级，经测量：≤104 dB(A) 操作人员听到的噪音等级：93 dB(A)</p>

			等效振动等级 (AHV, EQ) 前/后把手: 2.5 m/s^2 等效振动等级 (AHV, EQ) 前/后把手: 2.8 m/s^2
20	双轮异向切割机	1 个	双轮异向切割锯: 功率参数 1. 产品采用 ≥ 4.0 千瓦发动机。 2. 标准配置: 锯片二副/4 片, 专用工具箱, 护目镜、防护手套、专用工具、加油比例桶等。 综合参数 3. 切割深度 $\geq 110\text{mm}$ 。 4. 汽缸排量 $\geq 70\text{CC}$ 。 5. 无负荷最大转速 $\geq 13000\text{rpm}$ 。
21	机动链锯	1 个	1. 发动机: 2-mix 混合 2 冲程发动机, 符合国 II 排放标准 2. 功率: $\geq 5.4\text{kw}$ 3. 气缸排量: $\geq 91\text{cm}^3$ 4. 最高转速: $\geq 13500 \text{ rpm}$ 5. 重量: $\leq 7.5 \text{ Kg}$ 6. 动力重量比: 1.37 Kg/Kw 7. 导板长度: ≥ 25 寸 8. 链条类型: 3/8" 9. 燃油箱容积: $\geq 0.8 \text{ L}$ 10. 燃油消耗率: $\leq 534 \text{ g/kw.h}$ 11. 锯切效率: $\geq 91 \text{ cm}^2/\text{s}$ 12. 手感振动: $\leq 6.0 \text{ m/s}^2$

22	激光测距仪	2 个	倍率：8 倍 物镜直径：26mm 量程：0-2000 米 测量单位：米 (m)、码 (Yd) 测距误差：±0.3m 测量角度范围：- 90° ~90° 弹道补偿角度范围：-20° ~40° 测高精度：0.2m 测高最小高度起：0.5m 测角误差：±1° 激光波长：905 nm 视力安全：FDA (CFR 21) 出瞳直径：3.2mm 屈光度：±5D 操作温度：-20℃~+50℃ 三脚架螺丝孔：有 测速范围：18~300km/h 对焦方式：目镜调焦 液晶显示器：透过式 LCD Transflective LCD 屈光度调整：目镜调整 Eyepiece adjustment 电池：C R2-3v 锂电池 尺寸：123*38*64mm 重量（不含电池）：205
23	扩音器	5 个	工作电压：7.4V ； 功 率：50W 续航时间：6~10h ； 充电时间：4~6h 录音时长：≥350s ； 功能特长：USB 接口、TF 卡直读、蓝牙连接；警报报警、音量调节、可外接手麦
24	指南针	15 个	表盘直径≥50mm，重量≤290g，防水，尺寸≤95*65*30mm

25	急流救生衣	10件	<p>1. 面料采用方形针织压力点和 1680D 材质的尼龙面料。</p> <p>2. 采用背心式设计，胸襟采用塑钢开口拉链，后领口增加手提式松紧提拉带设计，便于携带。</p> <p>3. 环绕胸部设置一条多功能腰带，前胸是设置 PFD 自救装置，后背部设有牵引绳连接拉环。</p> <p>4. 活饵快卸系统：环绕胸部腰带一条，宽 5cm 的尼龙织带，使用一组不锈钢日型环及塑钢固定，拉环上配置一根快速牵引绳，可以固定于肩部，不影响救援动作。</p> <p>5. 正面配置 2 个大容量排水网布构成的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肩部配置一个对讲机口袋（可拆卸式设计）。后背同时也增加一个大容量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p> <p>6. 多个前置挂点的设计方便使用者在使用和固定刀、口哨时都方便快捷。</p> <p>7. 前后面缝制 ≥ 5 条反光条，下摆部带有连接点，用于连接腿带固定带，以防水流水浪将救生衣冲脱。</p> <p>★8. 浮力 $\geq 150N$。</p> <p>★9. 产品强度：1) 救生衣衣身能承受 $\geq 30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2) 救生衣肩部能承受 $\geq 8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3) 档带与救生衣之间能承受 $\geq 800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p> <p>10. 浮力损失：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其浮力损失为 $\leq 3.5\%$。</p> <p>注：“★”号项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26	救生圈	5个	<p>1、聚乙烯中空成型复合救生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壳体，内充聚氨酯泡沫塑料为垫料，浮力材料为聚氨酯泡沫，逆反反光片。</p> <p>2、重量 $\geq 2.50kg$ /个，推荐尺寸：外径 $\geq 700mm$ 内径 $\geq 440mm$，厚度 $\geq 100mm$，能在淡水中支承不少于 14.5kg 的铁块时间 ≥ 24 小时，浮力 $\geq 14.5KG$。</p>
27	救生衣（增强型）	10件	<p>1. 适合消防部队抗洪抢险和处置水域事故时使用。采用固体浮力材料与充气浮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浮力，能在水中灵活运动。</p> <p>2. 救生衣采用固有浮力材料、充气气囊两种浮力方式制成。在水中支持直立和后仰两种浮态。</p> <p>★3. 救生衣固有浮力材料提供浮力 $\geq 80N$; 救生衣安全气囊提供的浮力为 $\geq 120N$; 救生衣上所配置的气胀式救生圈提供的浮力为 $\geq 150N$;</p> <p>4. 具有防止在水中窜动的档带。救生衣衣身能承受 32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救生衣肩部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p>

			<p>裆带与救生衣体之间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安全气囊与救生衣体之间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p> <p>5. 每件救生衣配备细索系牢的哨笛一只。连接哨笛的线绳长度足够使用，将它固定连接在救生衣或辅助装置的口袋里，使用时，穿着者任何一只手都能将哨笛移出或放入。</p> <p>6. 每件救生衣配备细索系牢的示位灯一只，且在正常使用时高出水面。示位灯对其附着的救生衣性能及穿着者不得有负面影响，遇水有自动发光功能，能够在漆黑的水上环境迅速定位到被施救人。每件救生衣标配充气钢瓶一只。</p> <p>注：“★”号项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28	方位灯	15个	<p>★1. 本质安全型防爆等级符合 GB3836. 1-2010、GB3836. 4-2010 标准。</p> <p>2. 具备红色警示灯和照明功能；</p> <p>3. 额定电压:3V；</p> <p>4. 静态电流<3uA；</p> <p>5. 闪光频率:2.5 ± 0.5Hz；</p> <p>6. 防护等级≥IP65；</p> <p>7. 防爆标志: Ex ia IIC T4Gb；</p> <p>★8. 尺寸≤74mm×50mm×36mm；</p> <p>9. 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单，可采用吊挂、夹扣、捆绑和磁力吸附等多种携带方式。</p> <p>注：“★”号项提供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防爆证书和检测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29	50米水面安全绳	2米	<p>水面漂浮救生绳一绳多用，不吸水，抗拉强度高，延伸率小，色彩鲜亮抗老化。超强丙纶长丝编织而生，化学稳定性好，可漂浮于水面上。绳索表面凹凸花纹，防滑，抓握有力。外层编织荧光和反光材料，具有自发光和反光功能。</p> <p>适用于水域事故处置、水上救生、夜间或昏暗场合人员疏导、方向指示、危险标示、物资绑缚或拖拉之使用，长度 50 米，直径 9.5mm，延伸率≤3%，断裂强力≥35KN，漂浮性能：经 48h 的漂浮性能试验，救生绳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p>

30	100米水面漂浮绳 (国标)	2米	水面漂浮救生绳一绳多用，不吸水，抗拉强度高，延伸率小，色彩鲜亮抗老化。超强丙纶长丝编织而生，化学稳定性好，可漂浮于水面上。绳索表面凹凸花纹，防滑，抓握有力。外层编织荧光和反光材料，具有自发光和反光功能。 适用于水域事故处置、水上救生、夜间或昏暗场合 人员疏导、方向指示、危险标示、物资绑缚或拖拉之使用，长度100米，直径9.5mm，延伸率≤3%，破断强力≥35KN。
31	水面漂浮担架 (可充气可折叠)	2个	充气担架长约1.9m，宽约0.7m；材料为：TPU单面涂层气密布；颜色：桔黄色；配备脚踏泵和包。 1. 小巧轻便：重量轻，折叠后体积很小，便于保管和携带，使用安全、易消毒清洗等优点。 2. 操作简单：紧急情况下可以使用脚踏泵进行充气； 3. 减轻冲击：由于使用了充气方式，担架在搬运中发生对崎岖山路，墙壁，楼梯等障碍物的撞击时，会减轻对被救护人员的冲击，从而避免对人员的颈椎及腰椎的损伤。
32	多功能铁锹 (超厚型铝合金)	5把	规格：总长度750mm，铲头宽度129mm，铲头长度166mm；重量885g。 结构：五合一连接组织结构；铲头、三节连接杆、尾锥。 材质：铲面为3CR13锰钢，硬度48+，刃口锋利，功能化结构设计，光泽无斑点，防锈能力显著提升，2.5mm板材厚度；连接杆铝镁合金材料，抗冲击力1200KN，壁厚度达5mm，丝扣紧凑，拆卸方便，适合高寒高温。 功能：铲、镐、锯、斧、扳手、割绳槽、破拆锥、刀、呼救哨、打火石、开瓶器、防身棍等。
33	多功能担架	1个	1、承重能力：≥120kg。 2. 规格：≥2400*900mm。 3. 用厚实柔韧塑料制成，可耐磨、受力，可卷起存储，并配有多功能担架包。 4. 耐温：高温≥45℃；低温≤-20℃。 5. 质量：≤15kg。

34	6 米拉梯（竹梯）	2 架	<p>1. 整体要求</p> <p>★1.1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p> <p>2. 材料</p> <p>2.1侧板、梯蹬材质为生长期四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p> <p>3. 技术要求</p> <p>3.1工作长度$6\pm 0.2\text{m}$，合并高度$3.75\pm 0.2\text{m}$。</p> <p>3.2最小梯宽$300\pm 3\text{mm}$。</p> <p>3.3梯蹬间距$280\pm 2\text{mm}$。</p> <p>★3.4整梯质量$\leq 29\text{kg}$。</p> <p>3.5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05\%$。</p> <p>3.6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不出现松动、损伤及变形。</p> <p>3.7抗冲击性能试验时，撑脚支撑功能始终正常，撑脚及梯蹬无明显变形和损坏。</p> <p>注：“★”号项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35	挂钩梯（铝合金）	2 架	<p>1. 整体性能</p> <p>1.1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p> <p>2. 材料</p> <p>2.1侧板、梯蹬材质使用6005-T5铝型材。</p> <p>3. 技术性能</p> <p>3.1工作长度$4\pm 0.1\text{m}$。</p> <p>3.2最小梯宽$250\pm 2\text{mm}$。</p> <p>3.3梯蹬间距$340\pm 2\text{mm}$。</p> <p>★3.4整梯质量于$\leq 7.5\text{kg}$。</p> <p>3.5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07\%$。</p> <p>3.6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0\%$。</p> <p>3.7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p> <p>3.8挂钩强度试验后，不出现任何损伤、变形和裂纹。</p> <p>3.9梯节扭转角为：α顺：$\leq 8^\circ$、α逆：$\leq 8^\circ$。</p> <p>3.10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leq 0.05\%$。</p> <p>注：“★”号项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36	轻型消防二分水	2 个	<p>产品符合 GA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检验标准。</p> <p>接口：采用铸造工艺，进水口选用铝镁合金 ZL104 材质，出水口选用铝镁合金 YL104;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p> <p>阀体：采用压铸工艺，选用 YL104 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p> <p>手柄：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A356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p> <p>球体：选用铜合金材质，表面白色镀锌防腐处理。公称压力 2.5MPa，强度压力 3.75MPa，阀门通孔直径>50mm，</p> <p>阀门开启力：≤136.7N；</p> <p>产品重量：≤3.3kg。</p>
37	轻型消防三分水器	2 个	<p>产品符合 GA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检验标准。</p> <p>接口：采用铸造工艺，进水口选用铝镁合金 ZL104 材质，出水口选用铝镁合金 YL104，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p> <p>阀体：采用压铸工艺，选用 YL104 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p> <p>手柄：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A356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p> <p>球体：选用铜合金材质，表面白色镀锌防腐处理。公称压力 2.5MPa；强度压力 3.75MPa;阀门通孔直径>50mm，阀门开启力≤128.5N；</p> <p>产品重量：≤5kg。</p>
38	无后坐力多功能水枪	4 把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 GB 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 2. 由枪头、流态调节器、流量调节器、球阀开关、水枪握把、转轴式方向套组成。 3. 具有直流、开花、喷雾无极转换，流量多档可调，具有枪膛高压冲洗功能，可直接连接泡沫发生装置喷射泡沫。 4. 材料：枪体采用 6061 铝合金材质 T6 热处理，表面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开关及手柄材质杜邦尼龙塑料，耐高温、抗摔，聚四氟乙烯球阀密封圈，不锈钢螺丝，橡胶保护套，不锈钢旋转喷雾齿。 5. 进水口：65mm 卡式雄接口，360 度可旋转，防止水带打结。 <p>重量 (Kg) ≤1.81</p> <p>流量调节范围 (L/s)：2.5-5-6.5-8</p> <p>额定工作压力 (MPa)：0.6</p> <p>有效射程 (m)：≥33.3</p> <p>喷雾角度：0° ~120°</p>

39	轻型消防水器(铜)	4 个	<p>接口：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A356 材质，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p> <p>阀体：采用压铸工艺，选用 YL112 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p> <p>手柄：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A356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p> <p>球体：选用铜合金材质，表面白色镀锌防腐处理。公称压力 2.5MPa；强度压力 3.75MPa；阀门通孔直径>55mm，产品重量：≤1.4kg。</p>
40	移动自摆炮（电动轻便）	1 架	<p>该炮同时具备遥控（距离可达 150m）、电控、手控、可交叉操作，不受手动电控转换制约，完成水平回转、俯仰转动、喷射流态（直流和喷雾）可调的特点。该炮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流量大、射程远、操作简便，可方便快速地装上专用泡沫管，直接喷射清水泡沫或蛋白泡沫，非常适用于易燃易爆危险石油化工企业、油罐区、输油码头、大型仓库或消防车难以进入的火场。</p> <p>额定工作压力：0.8MPa；</p> <p>工作压力范围：（0.8 - 1.0）MPa；</p> <p>流量（L/S）：40；</p> <p>射程（m）：≥60m；</p> <p>最大喷雾角度：≥90°；</p> <p>俯仰角度：+30° ~ +70°；</p> <p>水平回转角度：≥90°；</p> <p>遥控距离（m）：≥150。</p>
41	D 型环（D 型自动锁）	20 个	<p>采用航空铝合金锻压制造，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开口距离：22mm±2mm，与安全绳、安全带等配套使用，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27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7KN。短轴的破断强度≥7KN。</p>

42	滑轮	2 个	<p>双滑轮，用于架空横渡、溜索，救援、高空作业中的运输、拖吊重物等，以及和其他滑轮组成滑轮组。</p> <p>采用滚珠轴承，转动更顺滑，承重更大，提供极佳的性能和可靠度。</p> <p>★滚轮为不锈钢制造，可以配合钢缆使用。</p> <p>产品参数： 适用绳索直径：绳索≤13 毫米，钢缆≤12 毫米。 规格：87×107×31mm 滑轮直径：28mm 最大承重 MBS：26kN，工作承重 WLL：8kN 材质：侧板-铝合金；滚轮-不锈钢；轴承、轮轴-钢 重量：≤290 g</p> <p>注：“★”号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佐证的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43	撑杆	2 根	<p>全杆采取四节链接的方式，杆体采用玻璃钢材质，连接处采用合金材质，总长≥4 米，顶端有拉钩，用于救援人员不明水域的探索前进。</p>
44	伸缩梯	1 个	<p>折叠救援梯常用于消防救援攀爬作业，具有展开快速、重量轻、携带方便等优点 折叠尺寸：673x285x89mm 打开尺寸：≥3050x420x83mm</p>
45	滚钩	2 个	<p>1. 用于搜寻打捞落水失踪者，特别是在一些透明度不十分好的水域，原先只能依赖专业潜水员下潜搜寻落水失踪者。</p> <p>2. 该救生滚钩由三角拉杆，不锈钢锁链，三爪锚钩，搭扣连接器，不小于 10m 双层尼龙编织绳组成。</p> <p>3. 可以拖拽于橡皮艇和冲锋舟尾部使用。</p>
46	舟(艇)运输车	1 辆	<p>尺寸：≤4050*1550mm 载重：≥400KG 轮胎：155R12LT*2 车轴：单轴 净重：≤190KG 热镀锌厚度 0.2mm • 安装工具 1200 磅手摇绞盘 1200 磅千斤顶 12V 防水 DOT 认证尾灯 7 孔插头插座，电线 反光贴 载重真空轮胎&热镀锌轮毂 整车 8.8 高强度螺栓</p>

47	消防机器人 (核心产品)	<p>消防灭火机器人采用履带式底盘、搭载消防水炮、摄像机、照明、气体探测器等不同上装，代替消防救援人员进入高危、有毒、缺氧、等危险灾害事故现场进行探测、救援、灭火，有效的解决消防人员在上述场所面临的人身安全、数据信息采集不足等问题。对提高救援安全性，减少人员伤亡具有重要意义。</p> <p>一、整机要求：消防机器人技术性能须符合 XF（GA）892.1-2010《消防机器人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相关要求；</p> <p>车体参数：</p> <p>★1、外形尺寸（mm）：\geq长*宽*高 1350mm×850mm×1430mm</p> <p>2、最小离地间隙（mm）：\geq120</p> <p>★3、整机质量（kg）：$>$550kg</p> <p>4、最大越障高度（mm）：\geq220mm</p> <p>5、爬坡能力（%）：$>$72</p> <p>6、遥控距离（m）：\geq1000m</p> <p>7、直线跑偏量（%）：\leq2</p> <p>8、转弯直径（mm）：左\leq1720mm，右\leq1720mm</p> <p>9、转弯直接/自身长度：左\leq1.3，右\leq1.3</p> <p>10、视频传输距离（m）：\geq1000m</p> <p>★11、直行速度（m/s）：\leq1.4</p> <p>12、制动距离（m）：\leq0.2</p> <p>13、侧倾稳定角（°）：\geq40°</p> <p>★14、整机牵引力（kN）：\geq3.9</p> <p>15、喷淋降温装置：双重水幕喷淋降温</p> <p>16、防碰撞功能：超声波传感器检测到障碍物后停止运行</p> <p>17、拾音功能：可拾取现场声音。</p> <p>18、电池容量：\geq120Ah</p> <p>19、水炮：水、泡沫两用，射程 $>$87m，流量为\geq80L/s，水炮与机器人遥控集成于一体。</p> <p>20、机载设备：搭载六合一气体检测功能（气体种类客户定义），机器人配备4路摄像头可观察周围火场环境、机器人后退路况、水炮跟踪，具备红外功能，在浓烟或夜间，能够对周边环境进行红外侦查，及时发现被困人员以及着火部位等，带有声光报警功能。</p> <p>21、遥控器：分为摇杆控制跟屏幕触屏遥控，当遥控器摇杆发生紧致故障时，可以切换触屏摇杆进行控制车体移动，控制装置显示屏尺寸\geq10英寸，自重\leq4.0kg。可同时观看以及控制，将现场周围的环境</p>
----	-----------------	---

		<p>图像稳定的呈现给远处的操控人员，可实时的显示电池、内部的各种信息，机器人状态、现场温湿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信息等控制机器人前进、后退、转向等运动；控制水炮做上、下、左、右、直流、雾化、自摆动等动作。</p> <p>22、冗余控制：设备具有一套冗余控制遥控器，具备快速更换电池能力。备用遥控器可以确保机器人在恶劣环境或同频段干扰的情况下立刻建立应急通讯，并控制车体行走。</p> <p>23、额定功率：3kw*2。</p> <p>消防炮参数：</p> <p>1、额定工作压力（MPa）：≤1.2</p> <p>★2、射程：水>87m</p> <p>3、水炮角度：俯仰角：0~90度；回转角：-45°—45°</p> <p>4、最大喷雾角（°）：≥110°</p> <p>云台性能</p> <p>★初始高度（mm）≥1430</p> <p>★举升后高度（mm）≥1940</p> <p>注：“★”号项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成交单位原件备查）</p>
48	消防摩托车	<p>4 辆</p> <p>一. 底盘参数：</p> <p>★1. 气缸排量≥250CC, 方向把式</p> <p>2. 发动机型式：单缸、风冷、四冲程</p> <p>3. 启动方式：电启动/手拉反冲启动</p> <p>★4. 满载质量≥500kg（报告佐证）</p> <p>★5. 制动距离≤4.6M（报告佐证）</p> <p>6. 最高车速≥50km/h</p> <p>7. 加速行驶噪声≤80dB(a)</p> <p>8. 外廓宽度≤1100mm</p> <p>9. 离合器型式：自动离心式</p> <p>10. 制动形式/操作方式：盘式/脚联动操作（前/后）</p> <p>11. 警灯、警报器（警报器主机有U盘接口，能够播放音频文件，具有宣传功能.</p> <p>12. 整车带塑料顶棚及前挡风玻璃，前挡风玻璃配置雨刮器</p> <p>★13. 外廓尺寸（长*宽*高）≤2365*1060*1956</p> <p>二. 车载手抬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p>

		<p>★2.1 额定流量：≥ 8 L/s</p> <p>★2.2 额定压力：≥ 0.52MPa</p> <p>2.3 扬程：≥ 60m</p> <p>2.4 进水口直径：65mm</p> <p>2.5 出水口直径：65mm</p> <p>2.6 启动方式：机械启动及电启动</p> <p>★2.7 功率≥ 9.6Kw</p> <p>2.8 引水方式：旋片真空泵引水</p> <p>2.9 流量≥ 28T/h</p> <p>2.10 吸水管长度≥ 7m</p> <p>2.11 外廓尺寸：560×560×530mm（公差为$\pm 5\%$）</p> <p>注：“★”号项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在详细评审中加分，未提供不加分。</p>
49	骨传导 降噪耳 机	<p>12个</p> <p>1. 采用全骨传导技术，嘈杂环境下能保证消防员正常清晰通讯。开放佩戴者双耳，增加对周围环境感知，整体设计满足《GB/T26129-2010 消防员接触式送受话器》标准相关要求。</p> <p>2. 耳机部分才用双耳式全骨传导降噪耳机，可配合面罩、头盔等消防装备使用，不会破坏和损坏原有空呼面罩、头盔原有的的结构与功能，佩戴简单方便。</p> <p>3. 整机设计合理，整机重量≤ 350g，耳机部分重量≤ 90g。</p> <p>4. 防尘、防水、防爆，防护等级 IP68，防爆等级：ExiaIICT6 Ga。能够适用于各种易燃易爆等危险环境下的对讲通讯；</p> <p>5. 全骨传导降噪耳机与 PTT 套件采用防水型快速连接插头，可以快速切换骨传导耳机或防爆手持台的肩咪通讯功能。不佩戴耳机时，PTT 套件可单独当肩咪使用，具有内置麦克风与内置喇叭；插上骨导耳机即为 PTT 控制按钮。</p> <p>6. PTT 套件具有两个 PTT 开关：侧面小 PTT 按钮，正面喇叭处大 PTT 按钮，即使佩戴消防手套轻松触发。PTT 套件采用最新的数字运算处理（DSP）技术、声控技术以及编入了只识别人类声带发出的声音的运算方法防止误操作不会占用对讲机信道，使您彻底“解放双手”（四种模式可选，A 档：语音自动激活（只识别人类声带发出的声音），B 档：语音自动激活+静噪功能，C 档：手动激活，D 档：手动激活+静噪功能。选配）</p> <p>7. 骨导耳机性能参数： 送话灵敏度：-20dB± 5dB。</p>

			<p>送话输入阻抗：送话输入阻抗 $1K\Omega \pm 0.1K\Omega$。</p> <p>送话总谐波失真：送话器的谐波失真系数 r 应不大于 5%。</p> <p>受话输入阻抗：受话器输入阻抗不小于 8Ω。</p> <p>受话灵敏度：，受话灵敏度应满足 $107dB \pm 3dB$。</p> <p>送受话语音清晰度：骨传导降噪耳机在 95dB 噪声环境下可辨识通话，通话应清晰可辩。</p> <p>噪音抗扰等级：骨传导降噪耳机抗扰等级应不小于 95 dB。</p> <p>频率响应：送受话频率响应 100~10000HZ。</p> <p>信噪比：送受话信噪比 $\geq 60dB$。</p> <p>8. 按键寿命 ≥ 30 万次，阻燃性等级符合 UL94 V-0 级要求，各个组件的连接处的连接拉力应不小于 100N（10Kg），电磁抗扰度满足 GB16838-2005 标准中 III 级要求。</p>
50	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8 个	<p>生命体征监测装置能实时监测显示人员的心率、体温等信息，判断人体的状态，及时发出遇险信号。监测数据实时传输到指挥平台和远程指挥终端进行显示，指挥人员及时了解火场内部人的异常状态，以便及时采取救援措施。</p> <p>1、心率监测：实时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人员心率；</p> <p>2、信息显示：表盘上显示连接状态、通讯方式、临近终端、人员报警状况、求救设备数量、人员名称及编号、空呼剩余压力、进场作战时长、环境温度、自身高度、心率显示等信息；</p> <p>3、室外地图：查看室外地图，可查看自身所在位置；</p> <p>4、雷达拓扑：表盘上显示邻居的相对空间拓扑信息；</p> <p>5、队友搜索：表盘上显示与待搜救人员的相对距离、相对高度以及信号强度。</p> <p>6、数据同步：生命体征监测数据可通过蓝牙传输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定位数据支持对外提供 http 标准协议接口，便于现场和后方指挥员查看。</p> <p>7、防护等级：$\geq IP68$；</p> <p>8、运行时长：在日常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 ≥ 7 天；</p> <p>9、显示屏：采用 OLED 显示屏。</p>

51	综合定位单兵终端	8 台	<p>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具有高度校准、高度定位、双模定位、具有心率、体温、环境温度显示和巡查和撤退功能；具有现场数据传输和中继传输监视指挥功能。具有远程指挥中心监视指挥功能。</p> <p>1、定位精度：可以准确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水平、垂直测距精度误差$\leq 0.5\text{m}$，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p> <p>2、方向定位：通过定位单兵终端在 OLED 显示屏显示的数值，来辨别报警人员所在的方向。</p> <p>3、高度定位：在人员处于不同楼层的情况下，准确测量人员间的高度差，辨识正确楼层，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实时测量数据；</p> <p>4、室外定位：支持北斗和 GPS，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leq 7\text{m}$；</p> <p>5、支持自动开机功能：人员携带设备出警时，设备自动开机。</p> <p>6、数据同步：定位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定位数据支持对外提供 http 标准协议接口，便于现场和后方指挥员查看。</p> <p>7、防护性能： IP68，防爆等级：Ex ib IIB T4 Gb。外壳采用阻燃性材料。</p> <p>8、重量： $\leq 250\text{g}$（不包含天线）</p> <p>9、运行时长：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6小时；</p> <p>10、显示屏： ≥ 1.54英寸 OLED 显示屏。</p>
52	综合定位信标	2 个	<p>综合定位信标和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结构相同，使用的程序不同，功能亦有差别。</p> <p>1、定位引导：设备可以标记安全出口、着火点、水源地等重要位置，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可以测量与定位信标之间的距离、高度差和方向，快速找到定位信标所在位置。测距精度$\leq 1\text{m}$；</p> <p>2、信标定位：在大型综合体内部署综合定位信标，可定位附近人员，并在三维模型中显示，综合定位信标定位附近人员的精度$\leq 1\text{m}$；</p> <p>3、具有中继转发功能：转发报警信号的单跳传输距离为 2.5km，支持 10 跳转发功能。</p> <p>4、室外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和 GPS，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leq 10\text{m}$；</p> <p>5、数据同步：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定位数据支持对外提供 http 标准协议接口，便于现场和后方指挥员查看。</p> <p>6、防护性能： $\geq \text{IP68}$，防爆等级：$\geq \text{Ex ib IIB T4 Gb}$，外壳材质采用阻燃性材料；</p> <p>7、重量： $\leq 250\text{g}$（不含天线）</p> <p>8、运行时长：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6小时；</p>

		<p>9、显示屏：≥1.54 英寸 OLED 显示屏</p>
53	内攻登记装置	<p>1 套</p> <p>内攻登记装置采用安卓操作系统，5.5 英寸 OLED 自发光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登记进场和出场人员的身份、时间、空呼压力，自动提示压力不足等预警信息，安全员可通过系统发出撤离信号；可以切换登记扫描模式，采用单次扫描，安全员可以逐一检查进场人员完整信息，采用连续扫描可以先快速登记所有进场人员，然后安全员统一检查所有人员信息是否合格；</p> <p>1、进出场信息登记：登记进场和出场人员的身份、时间、空呼压力，自动提示压力不足等预警信息，安全员可通过系统发出撤离信号；</p> <p>2、登记功能：可以登记并监控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生命体征监测装置等设备，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p> <p>3、自动判断进场压力：可以设置进场压力合格标准，设备自动判断进场压力是否合格，通过语音和灯光提示；</p> <p>4、撤离功能：可以向内攻人员发出撤离命令；内攻人员所携带的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接收撤离命令后，发出声光和语音提示，内攻人员通过应答按键反馈命令接收情况；</p> <p>5、登记扫描模式：可以切换登记扫描模式，采用单次扫描，安全员可以逐一检查进场人员完整信息，采用连续扫描可以先快速登记所有进场人员，然后安全员统一检查所有人员信息是否合格；</p> <p>6、数据同步：定位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定位数据支持对外提供 http 标准协议接口，便于现场和后方指挥员查看。</p> <p>7、灯光提示：具有红黄绿等多种颜色信号灯，提示人员是否可以进场；。</p> <p>8、通信功能：支持蓝牙、WiFi、4G 通信；</p> <p>9、具有读写人员标签功能：可以把人员名称、编号、岗位、类别写入标签；</p> <p>10、系统配置：安卓操作系统；</p> <p>11、显示屏：5.5 英寸 OLED 显示屏；</p> <p>12、防护等级：≥IP67；</p> <p>13、重量：≤350g；</p> <p>14、电池：连续运行时间≥6 小时；</p> <p>15、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T3836.1—2021）》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p>

54	综合定位平板终端	1套	<p>综合定位平板终端,屏幕尺寸10.1英寸,多点触摸 IPS 屏、1200*1920 像素;连续运行时间≥7小时;可接收多人的报警状态信息和体征信息。</p> <p>1、支持简易三维快速建模功能:</p> <p>对于层高、外形轮廓基本一致的普通高层建筑,三维建模时间≤30秒,对于常见的包括裙楼和主楼的商业综合体,三维建模时间大约3分钟。三维模型包括建筑位置、裙楼等多级建筑物轮廓叠加、楼层数目、层高、平面图,可清晰区分地上楼层、地下楼层、楼层数字和楼层高度,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旋转、放大、缩小、平移等;</p> <p>2、人员位置标绘功能:</p> <p>可以在三维模型中实时标绘人员位置,包括人员所在楼层,以及在楼层平面中的位置。可以在地图上实时标绘室外人员位置。</p> <p>3、数据采集功能:</p> <p>可以采集显示空呼压力、生命体征、报警状态、内攻登记、环境温度等信息。以心率曲线、高度轨迹曲线等方式直观体现;</p> <p>4、定向撤离功能:</p> <p>可以对某个建筑物中的内攻人员定向发送撤离命令,并统计每个人的应答情况。也可以对单人或者全体人员发送撤离命令;</p> <p>5、定位搜救功能:</p> <p>可以接收并自动弹窗提示人员报警信号,系统根据高度差较近和距离较近的原则,自动确定搜救优先人员,并实时刷新搜救人员与报警人员之间的距离和高度差;</p> <p>6、离线地图功能:</p> <p>具有下载离线地图功能,在断网情况下,基于离线地图继续运行软件。</p> <p>7、终端数据同步功能:</p> <p>终端的数据可以通过互联网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并支持对外提供 http 标准协议接口,用于智能指挥、一张图等消防其他业务系统调用;</p> <p>8、具有互联网和自组网融合通信功能:</p> <p>设备在同时具备互联网和自组网,在具备其中任意一个网络的情况下,可运行三维建模、人员位置标绘、数据采集、定向撤离、定位搜救等功能。</p> <p>9、具有多种电子表单存储、分享功能:</p> <p>电子表单可以存储,防止安全员现场的纸质表单的损坏、丢失等问题,表单还可以微信转发分享保存等;</p>
----	----------	----	---

		<p>10、防爆等级： 符合《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p> <p>11、设备主要技术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护等级：≥IP67、2) 显示屏：屏幕尺寸≥10.1 寸，分辨率≥1200×1920；3) 运行时长：连续运行时间≥7 小时。
--	--	--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本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 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 _____。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 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 _____。在送货前, 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 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 否)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是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_____的履约保函。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5.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货款支付

6.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付款方式：_____。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

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 _____ (全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相关技术标准，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引起的一切责任。

3、我方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响应人的要求作为响应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响应人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接到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pdf.。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网站截图。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或网站截图）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或网站截图）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3 项其他要求。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 (投标

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1								
...								
报价总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填表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本表总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 4、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公示成交标的，接受社会监督。提供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五)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所需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及页码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按照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响应人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公示中标标的，接受社会监督。提供虚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六)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说明
1	响应内容			所需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及页码
...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分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 如响应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则填写“无偏差”，并加盖公章。

3.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则填写“相应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如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按示例画“/”即可。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评审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属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产品的响应人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_____单位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_____（请填写：货物名称）（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